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昭和

被告 鉅鈞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杰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及其中①新臺幣19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②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③新臺幣171萬元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④新臺幣180萬元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①②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③④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36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鉅鈞有限公司(下稱鉅鈞公司)為營業資金周轉需要，邀同被告蔡杰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向原告申請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原告分四筆即①20萬元、②20萬元、③180萬元、④180萬元撥款完畢，並移送中小企業信用

01 保證基金保證九成，借款期間1年，借款利率自114年5月28
02 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0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浮動計算(目前為年利率2.2
04 2%)，依年金法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本
05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鉅鈞公司就①、②筆
07 借款自114年11月28日起未再繳納本息，現積欠本金①19萬
08 元、②20萬元未清償；就前開③、④筆借款自114年9月28日
09 起未再繳納本息，現積欠本金③171萬元、④180萬元未清
10 償，合計被告鉅鈞公司積欠本金390萬元及約定利息、違約
11 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
12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被告鉅鈞公司借款債務視為全
13 部到期，被告鉅鈞公司應全數清償，被告蔡杰鉅為連帶保證
14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6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7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9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30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31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1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02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經
03 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無利息補
04 貼）、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
05 全部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為證（本院卷第17-36頁）。
0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
07 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1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36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
14 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
16 主文第2項。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張葵衢